**关于做好土建类专业评估的通知**

建筑与艺术学院、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能源工程学院：

根据住建部《关于受理高等学校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、工程管理、工程造价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申请的通告》（土建专业评估通告〔2019〕第1号）要求，请做好建筑学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工程管理专业的复评工作，周密安排，悉心准备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。

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已于2019年5月修订发布了新版《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文件（2019年版）》，请根据新版评估文件做好建设工作。

土木工程专业评估（认证）已纳入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体系，请及时关注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的通知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（高教研究）

 2019年7月3日